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應恆常公佈各體育總會的集訓隊選拔機制及人員名單

澳門現有40多個單項體育總會，一般設有常規性的集訓隊，進行日常訓練及青年選手培養，並設有機制去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澳門，參加亞運會、世界賽、亞洲賽、全運會等各項國內、國際級的體育賽事。

本人早前收到居民反映，質疑個別體育總會選拔集訓隊成員的機制不清，即使曾獲總會常規賽事亞軍，仍不被選入集訓隊，最終因超齡而無法再參與總會的訓練。其實，類似爭議在澳門體育界屢見不鮮，其一原因是欠缺透明、成文的選拔及公開機制，容易出現「偏私」、「埋堆」等質疑及指控，對運動員、教練、屬會、總會均不公平，打擊士氣及形象，長遠不利於發展。

翻查資料，體育局每年會透過第23/SAAEJ/94號批示有關《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規定，向多個體育總會資助其集訓計劃，亦要求總會交集訓名單、報告等。雖然體育基金按季度於特區《公報》公佈對各個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卻未有公佈每個體育總會屬下集訓隊和澳門代表隊的人數、名單、選拔標準等資料。僅少數總會在其網站上公佈集訓隊、代表隊名單，當中亦鮮有公佈成文化的選拔標準。

必須強調的是，澳門運動員雖多為業餘，但都堅持刻苦訓練，目標是代表澳門參加對外賽事，披起澳門隊戰衣為澳爭光，故選拔集訓隊、代表隊必須公平、公正、公開、成文、客觀，才能形成良性的競爭氛圍，讓有能者居之，鼓勵水平提升，否則打擊運動員的積極性，同時大大收窄集訓隊、代表隊的選才範圍，影響澳門隊對外賽事的競爭力，不利澳門特區名譽及體育整體發展。另一方面，因體育總會的集訓隊、代表隊均涉公帑資助，體育局有必要在其網站上統一公佈所有體育總會轄下集訓隊和代表隊的詳細資料，供社會知悉公帑的運用並進行監督，同時加強社會對澳門運動員的認識、了解及支持，推動澳門體育事業健康發展。

代表澳門出賽是件無比光榮的事，不應隱而不宣，不能黑箱作業。

另外，為配合澳門競技體育的專業化發展，位於澳門蛋旁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於2019年12月5日啟用，本可為澳門運動員創設更佳的平台和訓練空間，但有運動員反映，集訓中心至今尚未有清晰的准入機制，部分總會運動員無法進入使用相關設施。當局應清晰地公佈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使用準則，使相關設施可獲合理運用，藉此提升運動員的訓練成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本澳不同運動項目集訓隊和代表隊的人數、名單、名額、選拔標準不清晰的現狀，當局會否於體育局網站上統一公佈上述資料？會否釐清集訓隊和代表隊的選拔機制，並設立上訴及仲裁機制，避免出現因機制不清導致爭議的情況？

二、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建成為本澳運動員創設更佳的平台和訓練空間，當局能否清晰地公佈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使用準則？例如是否所有總會的集訓隊或代表隊運動員都能使用，令相關設施獲善用之餘，也為集訓隊成員提供更多體能訓練的選擇和空間？

三、針對本澳不同運動項目集訓隊和代表隊，雖然當局透過《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給予資助，但是規章內容僅屬大方向，且規章生效至今已有28年時間。現時當局對集訓隊和代表隊的具體資助審批標準為何？會否因應現今社會的發展更新規章的內容？各項目的集訓隊是否有足夠合適場地作出集訓？有何計劃改善集訓隊的場地、設施不足的情況？